

(格式六之二十一)

不 動 產 及 設 備 累 計 折 舊 變 動 明 細 表

項 目	期 初 餘 額	本 期 增 加 額	本 期 減 少 額	期 末 餘 額	備 註

說明：1.按房屋、設備等分別列明。

2.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、耐用年限或折舊率。

3.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，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二。